

撤銷有關葡萄酒和酒精濃度不多於 30%的酒類的 牌照／許可證安排

生效日期

立法會已通過香港法例第 109 章《應課稅品條例》的修訂建議。新法例將於 **2008 年 6 月 6 日** 生效。

2. 修訂建議的主要目的，是實施財政預算案建議，把(i)葡萄酒和(ii)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 30%的酒類（下文稱為「指明貨品」)的稅率調低至 0%，以及將有關徵稅的牌照／許可證安排撤銷。

撤銷牌照／許可證的管制措施

3. 由 2008 年 6 月 6 日起，根據新法例，當局將放寬對指明貨品實施的行政管制。酒商毋須再就進口或出口、製造、貯存或搬運指明貨品而申請任何牌照或許可證，亦無須就有關的含酒精飲品作稅務評值。

4. 自 2008 年 2 月 27 日起對指明貨品採取的臨時行政安排，將於 2008 年 6 月 5 日終止。

5. 不過，對於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%的酒類，現行牌照／許可證的管制措施則維持不變。

給貿易商的建議

6. 為利便海關為指明貨品進行清關，現建議貿易商（如進／出口商、貨運代理、貨物承運商等）在貨運／裝運文件上清楚描述各項托運貨物是屬於哪一類別的酒（例如是拔蘭地、威士忌、氈酒等），以及其酒精濃度。

7. 有關酒精濃度多於 30%和低於 30%的常見酒類例子的列表載於附件 I 及 II。這兩份列表並非詳細無遺，所以只供參考之用。

香港海關
應課稅品科
2008 年 6 月 2 日

酒精濃度多於 30% 的酒類

Brandy 拔蘭地
Gin 氈酒
Liqueurs > 30% 力嬌甜酒
Other Spirituous Liquors > 30% 其他烈酒
Rum 秣酒
Sake > 30% 日本米酒
Vodka 伏特加酒
Whisky 威士忌
Spirits(Non-white Spirits) > 30% 酒精(非白酒類) > 30%
Millet Spirit > 30% 小米酒 > 30%
Others (White Spirits) > 30% 其他白酒 > 30%
Rice Spirit > 30% 米酒 > 30%
Molasses/ Sugar Spirit > 30% 糖漿酒/糖酒 > 30%
Reprocessing Chinese Liquor > 30% 再加工的中國酒 > 30%

酒精濃度不多於 30% 的酒類

Champagne 香檳
Other Sparkling Wine 其他起泡酒
Sherry Wine 雪利酒
Port Wine 砵酒
Still Wine 無汽酒
Cider 蘋果酒
Perry 梨酒
Beer 啤酒
Arrack 椰子酒
Liqueurs $\leq 30\%$ 力嬌甜酒
Other Spirituous Liquors $\leq 30\%$ 其他烈酒
Sake $\leq 30\%$ 日本米酒
Spirits (Non-white Spirits) $\leq 30\%$ 酒精(非白酒類) $\leq 30\%$
Millet Spirit $\leq 30\%$ 小米酒 $\leq 30\%$
Other White Spirit $\leq 30\%$ 其他白酒 $\leq 30\%$
Rice Spirit $\leq 30\%$ 米酒 $\leq 30\%$
Molasses/ Sugar Spirit $\leq 30\%$ 糖漿酒/糖酒 $\leq 30\%$
Reprocessing Chinese Liquor $\leq 30\%$ 再加工的中國酒 $\leq 30\%$